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作出的相关更正，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三、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广州达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达诚”）提供借款，是为了解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。截止目前，广州达诚已将借款归还完毕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，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富润惠德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润惠德”）提供借款，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富润惠德提供保证担保，是为了解决富润惠德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回全部借款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，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艺、郝世明、周庆权

2021年2月1日